

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即综执限拆决字〔2025〕C第00010号

当事人：崔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址（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二路15号甲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204 XXXXXXXXXX 1341

经查，你于2014年在即墨区温泉街道海尔原乡墅172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违法建筑物由两部分构成，一楼违法建筑长3.8米、宽2.5米，高2.8米，共1层，为木结构建筑，建筑面积9.5平方米；三楼违法建筑长5.5米、宽2.2米，高3米，共1层，为塑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12.1平方米，一楼和三楼两部分违法建筑面积共21.6平方米。按照《青岛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依照《青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市和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二）依据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违反城镇规划管理规定的行为”的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的规定。

遵照《青岛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青城管规〔2025〕1号）第七十二项“严重：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的裁量基准。

本机关于2025年09月01日对你作出并于2025年9月21日以公告方式向其送达《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即综执限拆先告字〔2025〕C第00010号），告知本机关拟对其作出“限期3日内拆除涉案建筑”的行政决定，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现决定对你做出以下行政决定：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3日内自行拆除涉案违法建筑。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即墨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即墨区、平度市、莱西市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期满后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强制拆除。

网上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



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16日